

# 兆豐銀行-數位「振興三倍券」活動約定條款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響應「兆豐銀行-數位『振興三倍券』活動」(下稱本活動)，共同為活絡國內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充分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依本約定條款完成登錄後，視為您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之內容：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09年7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活動資格：**綁定下列兩者之一，並進行消費達滿額者**

- 「台灣 Pay」：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以「台灣 Pay」(指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之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以下同)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交易，該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之本行客戶(下稱「參加者」)。(消費金額累計以透過「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之消費。)
- 「兆豐信用卡」：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以「兆豐信用卡」至指定通路進行消費金額滿 3,000 元之本行客戶。(正、附卡持卡人得分別登錄綁定)

三、活動內容：

**綁定以「台灣 Pay」掃碼消費：**

(一)滿額回饋金：

消費金額累計滿 3,000 元，即可獲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金 2,000 元(下稱「滿額回饋金」)。

(二)加碼優惠禮：

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前 33,333 名客戶(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即可獲得加碼禮 300 元。

(三)新戶首刷禮：

於活動期間內首次消費(指從未使用「台灣 Pay」之金融卡或信用卡掃碼交易)且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前 10,000 名之客戶(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即可獲得新戶首刷禮 100 元。

(四)早鳥加碼禮：

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之前 10,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300 元；第 10,001 名至第 20,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200 元；第 20,001 名至第 34,000 名客戶，享加碼禮 100 元。加碼禮以客戶 ID 歸戶計算，額滿為止。

綁定以「兆豐信用卡」刷卡消費：

(一)滿額回饋金：

消費金額累計滿 3,000 元，即可領取滿額回饋金 2,000 元。

(二)加碼回饋禮：

請詳閱本行官方網站-信用卡專區活動網頁。

四、「台灣 Pay」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內，應先行至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並選擇「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惟參加者若為本行未完成定期審查之客戶，綁定「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或信用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後，仍須盡速來行辦理定期審查始能進行消費扣款交易並累積消費金額。

2. 登錄完成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透過「台灣 Pay」進行掃碼支付之交易(金融卡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始得累計消費金額。未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之消費金額，恕不納入累計。

※例一：A 顧客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已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台灣 PAY 金融卡掃碼支付 2,000 元，並於 7 月 20 日始完成登錄綁定流程，則累計消費金額自 7 月 20 日起開始計算，7 月 18 日之消費不予累計。

※例二：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A 顧客於 7 月 25 日至指定通路以本行行動銀行 APP 金融卡掃碼支付 2,000 元，另於 7 月 30 日以台灣行動支付 APP 本行信用卡掃碼支付 1,000 元，該二筆消費得合併累計 3,000 元。

(二)2,000 元滿額回饋金回饋流程：

1. 本活動登錄綁定時，應選定下列選項之一作為領取方式：

(1)「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滿額回饋金將回存消費所使用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倘僅使用金融卡或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將回饋至第一筆消費使用之金融卡帳戶；未使用金融卡時，將回饋至第一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帳戶）。

(2)「自動櫃員機(ATM)領現」：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持本人開立指定金融機構(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帳戶所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下稱指定 ATM)領取滿額回饋金。

(3)「捐贈」：捐贈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2. 滿額回饋金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您依

上開流程選定之領取方式。選擇「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者：本行將發送簡訊或以兆豐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方式通知入帳；選擇「自動櫃員機(ATM)領現」者：本行將發送簡訊通知，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依簡訊說明指示至指定 ATM 提領現金，如未收到簡訊，請主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與本行聯繫；選擇「捐贈」者，本行將協助將滿額回饋金捐贈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惟於消費累計滿額八個日曆日後均不得再變更其他領取方式或請求領取滿額回饋金。

※例：B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並選擇回饋方式為「回存原存款帳戶/刷卡金」後，第一筆消費是透過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本行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完成掃碼支付者，滿額回饋金將回饋至該金融卡或正卡持有人信用卡帳戶。(如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將回饋至金融卡帳戶)。

(三)加碼優惠禮回饋流程：

加碼優惠禮 300 元，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您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四)新戶首刷禮回饋流程：

新戶首刷禮 100 元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您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五)早鳥加碼禮回饋流程：

早鳥加碼禮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您綁定後首筆金融卡消費之帳戶(若皆為信用卡消費則回饋至首筆消費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 五、「兆豐信用卡」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於活動期間內，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完成本活動登錄，並選擇「兆豐信用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
2. 登錄完成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使用「兆豐信用卡」至「國內實體特店通路」或「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實際開放名單依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 公告為準)」簽帳消費之交易始得累計消費金額。但您未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之消費金額，恕不納入累計。

※舉例：A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至 B 指定通路購物，以兆豐 Mega One 一卡通聯名卡刷卡消費 2,000 元，另於 C 指定通路購物，以兆豐 e 秒刷信用卡刷卡消費 1,000 元，該二筆消費得合併累

3,000 元。

(二)滿額回饋金回饋流程：

1. 本活動登錄綁定時，應選定下列選項之一做為領取方式：
  - (1)「刷卡金」：滿額回饋金將以刷卡金形式回饋至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兆豐信用卡帳戶。如第一筆消費係持附卡消費，則將回饋至第一筆消費歸屬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帳戶。
  - (2)「自動櫃員機(ATM)領現」：於110年3月31日前，持本人開立指定金融機構（詳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帳戶所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下稱指定 ATM）領取滿額回饋金。
  - (3)「捐贈」：捐贈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2. 滿額回饋金將於消費金額累計滿額後八個日曆日起，回饋至您依上開流程選定之領取方式。選擇「刷卡金」者，本行將發送簡訊或以兆豐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方式通知入帳；選擇「自動櫃員機(ATM)領現」者，本行將發送簡訊通知，請於110年3月31日前依簡訊說明指示至指定 ATM 提領現金，如未收到簡訊，請主動於110年1月15日前與本行聯繫；選擇「捐贈」者，本行將協助將滿額回饋金捐贈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惟於消費累計滿額八個日曆日後均不得再變更其他領取方式或請求領取滿額回饋金。  
※例：B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並選擇回饋方式為「刷卡金」後，第一筆消費是透過兆豐信用卡，滿額回饋金將回饋至該信用卡之正卡持有人帳戶。

##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喪失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1. 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
  2. 再參加其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或行動支付業者所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但尚未於前述單位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金者，仍可於12月31日前重新登錄綁定參加本活動，並自登錄綁定後重新累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金額。
  3. 因申請退貨退款或經列消費爭議款，導致未達本活動消費金額者。  
※例一：C 顧客於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向店家申請退貨並辦理退款，導致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不足3,000元時，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例二：D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又決定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或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

(二)參加者符合滿額回饋金資格後七個日曆日內，可於本行「數位振興專區」活動網頁取消綁定或至其他平台重新綁定，累計消費金額將重新計算。

(三)「指定通路」係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實體通路，不包含網路、電商平台或轉帳消費。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且得使用「台灣 Pay」進行支付者，得納入本活動之指定通路。

(四)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納入消費金額累計：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履行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6.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五)您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入本活動規定之累計消費金額。已達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金額後始申請退款者，亦同。

(六)如因非本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發生異常或故障，導致您無法於該 ATM 領取滿額回饋金，請聯繫該 ATM 所屬金融機構進行處理，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失。

(八)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九)主、協辦單位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十)若經主、協辦單位認定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參加者不得要求本活動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

早鳥加碼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如於入帳前交易存款帳戶失效(如銷戶)、取消綁定台灣PAY、信用卡剪卡或有其他無法入帳之情形，主、協辦單位有權選擇回饋方式並得向參加者收取所生之相關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且主、協辦單位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 (十二)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三)本活動之滿額回饋金、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早鳥加碼禮存入您的金融卡帳戶前，若該帳戶遭列為警示戶、已結清或有其他依法不得存入導致系統入帳失敗之情形，請您連絡本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協助處理。
- (十四)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您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
- (十五)如您選擇捐贈滿額回饋金，均由受贈機構或團體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為您辦理捐款稅務申報作業，因此不另行提供捐贈收據，有關後續捐款相關作業(如捐贈進度、稅務申報或退款事宜，請您逕洽受贈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或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查詢捐贈情形。

## 七、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您同意本行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金、加碼優惠禮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您選擇捐贈滿額回饋金，除匿名捐贈外，則需在協助受贈機構或團體執行捐贈作業及稅務申報之目的範圍內，另行提供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予受贈機構或團體。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
- (四) 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八、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九、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 十、其他約定

- (一)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
- (二)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兆豐銀行-台灣 Pay 數位「振興三倍券」活動辦法，詳情請洽兆豐官網振興三倍券專區：<https://wwwfile.megabank.com.tw/TripleCoupon/index.html>。

####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除法律規定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外，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二、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800-016-168

客服信箱：b109cs01@megabank.com.tw